2021年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本地疾病暴发调查处理和报告；负责辖区内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

（二）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实施控制措

施。

（三）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工作。

（四）开展疾病、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管理辖区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

（五）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六）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七）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八）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无

第二部分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59.9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659.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659.9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659.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8.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21.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9.8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59.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7.9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费用和人员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8.26万元，占6.33%；卫生健康支出5121.82万元，占90.5%；住房保障支出179.86万元，占3.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55.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9万元，主要是2021年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9万元，主要是抚恤政策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2021年预算数为4817.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9.75万元，主要是人员的增加、两个实验室经费的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35.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万元，主要是2021年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9.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6万元，主要是2021年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51万元，主要是；医疗费的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79.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29万元，主要是2021年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263.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50.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邮电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13.7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其他商品和服务、奖励金、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部门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7.92%。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加。公务车保有量27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部门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2021年无此项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1年无此项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1年无此项预算。

注：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6059.9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6059.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59.94万元，占93.40%；事业收入30万元，占0.5%；其他收入370万元，占6.1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04万元，主要是实验室经费的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支出预算605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3.94万元，占53.86%；项目支出2796万元，占46.1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0.49万元，主要是增加基本支出费用和人员的增加。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事业单位不需要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8.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2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5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659.9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